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商圈促進消費申請須知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活絡商圈經濟、促進全國商圈發展、推廣商圈店家行動支付普及，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商圈小型店家促進消費計畫」、「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辦理。
- 三、本須知補助對象為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商圈權責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陳報本處之商圈組織。
- 四、提案應以促進商圈消費相關活動為限，並配合本處推廣商圈店家使用行動支付。
- 五、本須知之補助經費由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支應，補助金額每案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 六、本須知之補助條件如下：
  - (一)每一商圈限提一案。
  - (二)辦理活動若有申請其他機關之補助，須編列分攤表詳列各單位補助情形。
  - (三)商圈組織應自行負責活動辦理相關事宜(含場地租借使用作業)。
- 七、申請補助經費之使用範圍以行銷相關業務費為限。如有涉及政府採購法規範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八、商圈組織申請方式均採書面申請，申請應備文件及寄送方式如下：
  - (一)申請應備文件：
    - 1.補助申請計畫書。
    - 2.合法立案證明影本。
    - 3.申請補助款聲明書。
  - (二)申請受理期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07 日下午 5 時止。
  - (三)以本處收件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1.請寄至本處，地址為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 2.自行派人或以快遞方式由專人於收件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至本處。
    - 3.申請文件不論是否核予補助，均不退還。
- 九、本要點申請案之審查作業採兩階段方式進行，先由本處進行書面審查資格要件，再由審查委員進行計畫內容之審查，並簽陳本處首長核定。
- 十、申請案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駁回其申請：

- (一) 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完全。
- (二) 以虛偽不實之資料申請補助之情事。
- (三)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一、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 受補助對象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送原始憑證、執行成果報告辦理核銷請款事宜。
- (二) 如有核銷資料不齊全之情形，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最遲於 109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補正完畢，逾期恕不受理，並不撥付補助款。
- (三) 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須知」規定辦理。
- (四) 受補助對象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二、為維護參與者及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之安全，受補助對象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內容及範圍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承保範圍：實體活動期間內所有軟硬體設施、拆除、公開聚集活動及舉辦場所。
- (二) 保險標的：所有參與活動之工作人員及民眾、財產及設備。
- (三) 要保人：受補助人為要保人。
- (四) 保險期間：自活動進場日起至活動撤場日止；受補助對象並應評估實際活動情況順延保險期間。
- (五) 若活動辦理形式非屬公共意外責任險適用範圍者，則依保險規範投保之。
- (六) 受補助商團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受補助對象自行負擔。如有保險事故發生，並應由受補助對象負責協調保險公司理賠。

十三、受補助案件之內容及執行，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者，應由受補助對象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本處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受補助對象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費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受補助對象執行計畫所有之圖表、文字、影、音、像等相關資料及所得之成果資料，應填具授權同意書授權本處作為公益或公務上用途無償使用。受補助對象應與其人員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處享有本點權利。

十四、受補助對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但計畫執行期間確有變更之需求或因故無法執行，須於計畫文件所載各活動執行日期一週前告知本處。

十五、本處得監督及查核受補助對象之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分，並追繳補助款：

- (一) 同一經費支出項目重覆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 (二) 提供不實之立案證明。
- (三) 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 (四) 申請文件、執行成果報告或相關附件等有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
- (五)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 (六) 未經本處同意，擅自變更計畫或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
- (七)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
- (八) 拒絕接受本處監督或查核或執行期間有缺失經本處要求改善，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藉故拖延情節嚴重。
- (九) 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預期成效有嚴重落差。
- (十) 未依時限如期如實完成簽約作業，或已獲補助審核通過拒不簽約、未經同意變更活動項目或內容、拒不執行且情節嚴重，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
- (十一) 其他違反本須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十二)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六、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檔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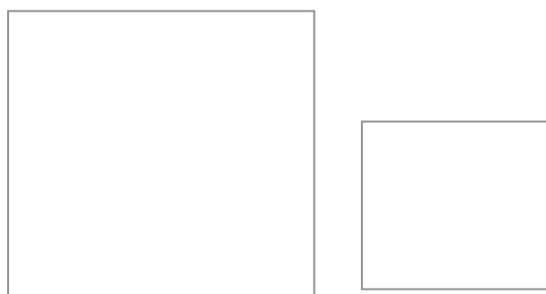
○○○○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00)0000-000#000  
傳真：(00)0000-0000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主旨：檢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商圈促進消費提案計畫書(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請蓋商圈組織及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商圈促進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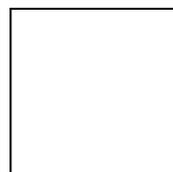
## 補助申請計畫書

商圈組織：\_\_\_\_\_

\* 商圈組織已詳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商圈促進消費申請須知」，並同意遵守該須知相關規範。

\* 茲聲明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商圈組織並負擔本文件內容之一切法律責任。

( 商圈組織與負責人印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商 圈 組 織 資 料 表

商 圈 組 織 ：	商 圈 名 稱 ：
統 一 編 號 ：	
負 責 人 ：	職 稱 ：
聯 絡 人 ：	職 稱 ：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傳 真 電 話 ：
手 機 ：	e-mail ：
註：以上聯絡方式於申請、及活動期間請務必保持連繫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個人資料	
*檢附有效之合法立案證明影本	

## 計畫內容

1. 計畫名稱：
2. 活動日期：  
108 年      月      日至 108 年      月      日 (108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畢)
3. 活動地點：\_\_\_\_\_
4. 活動類別(可複選)：  
 促銷活動  展售活動  優惠活動  \_\_\_\_\_ 活動
5. 本次參與活動店家數      家
6. 活動簡述：  
 \_\_\_\_\_  
 \_\_\_\_\_  
 \_\_\_\_\_

7. 活動執行期程：

工作分項\期程	○月 第○週	○月 第○週	○月 第○週	○月 第○週	○月 第○週	○月 第○週

註：請打勾或填寫日期

8. 預估經費支出明細表：

經費支出明細表

業務費項目	經費執行金額狀況		
	單價	數量	小計
廣宣活動費			
(其他與活動相關之費用)			
<b>合計</b>			

註：業務費項目請依活動內容自行增減

經費分攤表

業務費項目	XX縣政府	補助款	合計
廣宣活動費			
(其他與活動相關之業務費)			
<b>合計</b>			

註1：如有申請其他機關補助才須填此分攤表

註2：經費須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

## 申請補助款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填寫團體名稱)</span>	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p>本單位聲明絕對遵守下列事項，且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一經查獲，願無條件於接獲貴處(基金)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如數繳回貴處(基金)補(捐)助款：</p> <p>一、本單位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條辦理。</p> <p>二、本單位對補(捐)助款應切實運用，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貴處(基金)並得依情節輕重，對本單位停止補(捐)助 1 年至 5 年。</p> <p>三、留存本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貴處(基金)核轉經濟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貴處(基金)核轉經濟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本補(捐)助案件或本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p> <p>四、本單位以同一補助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款，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與金額。如有重複、超出所須經費、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繳回貴處(基金)補助款。</p>				
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民意代表配合款及申請單位自籌款等(請逐一填列)	項目	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占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合 計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	100%
此 致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商團組織)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負責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本處(基金)補(捐)助款者(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應隨同相關申請文件檢附。
2.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

##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本單位(商團組織名稱) \_\_\_\_\_ (以下簡稱授權單位) 同意一經 貴處審查核定補助後, 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次活動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一、授權單位保證本次活動為授權單位自行企劃, 且為執行本次活動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 皆為授權單位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 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授權單位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 應由授權單位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而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涉訟或遭受損害時, 由授權單位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費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隨時取消授權單位補助資格、追繳補助金外, 並向授權單位請求損害賠償, 且相關法律責任由授權單位自行負責。
- 二、授權單位同意, 無償授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公益或公務上使用時, 得為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及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發表與再授權等各種方式使用本次活動相關資料及所得之各項成果資料, 並與其人員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 確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享有上述權利。
- 三、其他與本次活動相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規範事項, 若有超出與本同意書上述內容之情事, 以本同意書所述範圍為限。凡任何介於授權單位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間所有智慧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 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 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 四、授權單位若有違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 致使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受損害時, 應負全部責任。

此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書人

商團組織:

負責人: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請蓋商團組織及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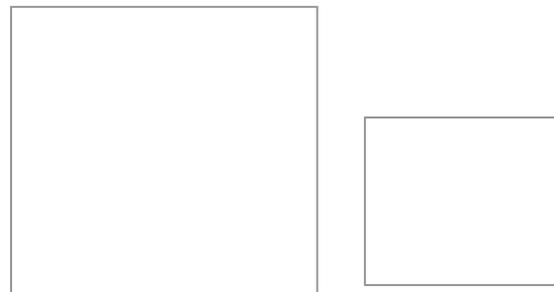
○○○○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00)0000-000#000  
傳真：(00)0000-0000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主旨：檢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商圈促進消費補助執行成果報告  
(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請蓋商圈組織及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商圈促進消費  
\_\_\_\_\_ (商圈組織) 執行成果報告**

**一、基本資料**

1. 實際活動日期：

108 年      月      日至 108 年      月      日 (108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畢)

2. 實際活動地點：

3. 活動完成簡述(請包含辦理目的、方式及內容及參與人數等)：

---



---



---

4. 本次參與活動店家數      家

**二、活動期間情況調查**

1. 請問本次活動中，商圈內使用行動支付店家增加數量為    家，約占商圈店家總數    %

2. 請問在活動期間，帶動商圈總營業額及商機                    萬元

**三、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支出明細表

業務費項目	經費執行金額狀況		
	單價	數量	小計
廣宣活動費			
印刷費			
合計			

經費分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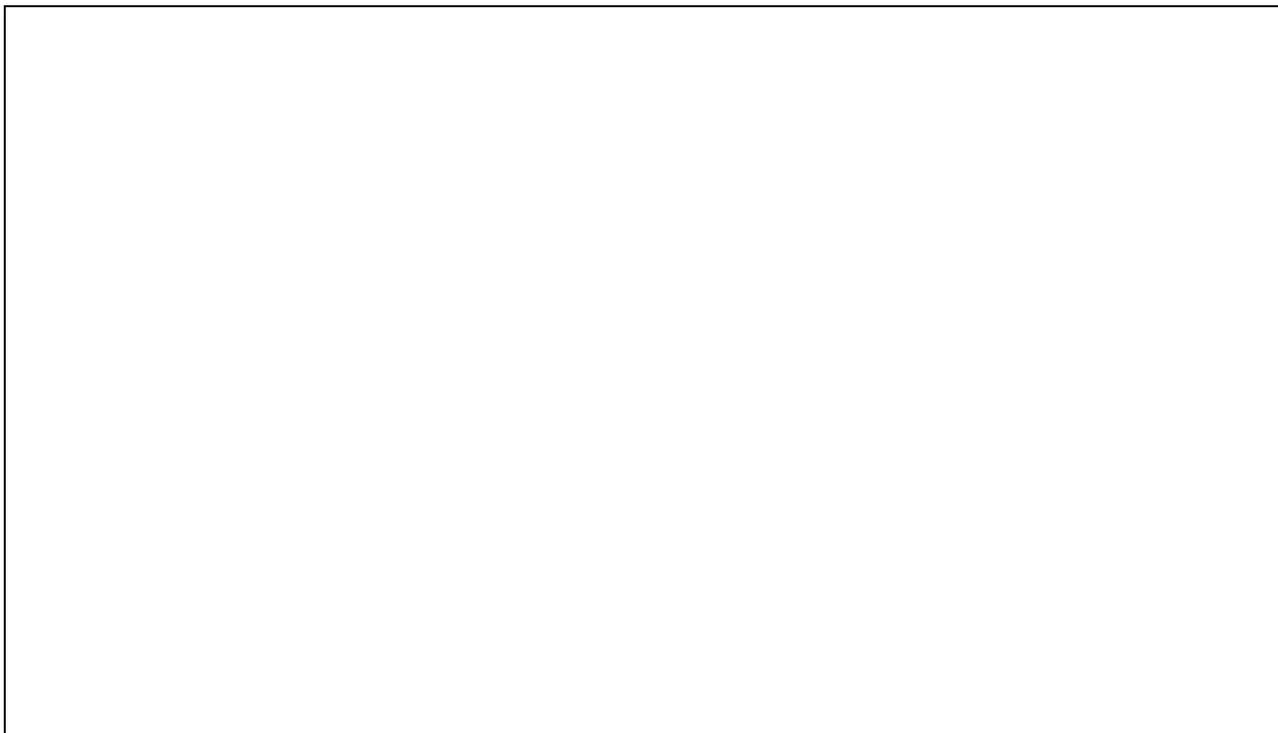
業務費項目	XX縣政府	補助款	合計
廣宣活動費			
印刷費			
合計			

註1：如有申請其他機關補助才須填此分攤表

註2：經費須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

原核定補助金額為                    元，補助核銷金額為                    元，補助款結餘金額為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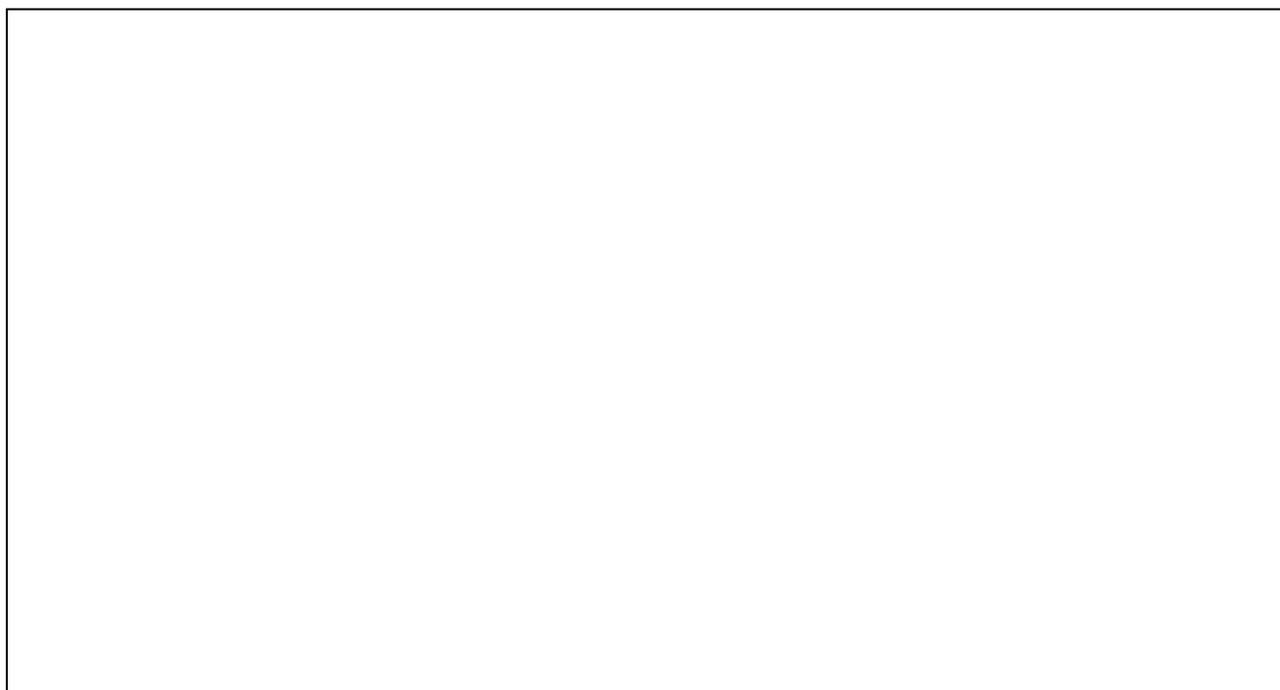
#### 四、執行成果照片



日期：

圖說：

地點：



日期：

圖說：

地點：

# 範例

檔號：  
保存年限：

## 一三二商圈發展協會 函

地址：  
承辦人：王大明  
電話：(00)0000-000#000  
傳真：(00)0000-0000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主旨：檢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商圈促進消費補助提案計畫書(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請蓋商圈組織及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0 日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商圈促進消費

## 補助申請計畫書

商圈組織： 一二三商圈發展協會

\* 商圈組織已詳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商圈促進消費申請須知」，並同意遵守該須知相關規範。

\* 茲聲明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商圈組織並負擔本文件內容之一切法律責任。

( 商圈組織與負責人印章 )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0 日

### 商圈組織資料表

商圈組織：一二三商圈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12345678	
負責人：王大明	職稱：理事長
聯絡人：王小明	職稱：總幹事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00-0000-0000	傳真電話：00-0000-0000
手機：0000-000-000	e-mail：000@mmd.com.tw
註：以上聯絡方式於申請、及活動期間請務必保持連繫暢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個人資料	
*檢附有效之合法立案證明影本	

## 計畫內容

1. 計畫名稱：一二三商圈嘉年華
2. 活動日期：  
108年11月23日至108年11月24日(108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畢)
3. 活動地點：一二三商圈
4. 活動類別(可複選)：  
促銷活動 展售活動 優惠活動 \_\_\_\_\_活動
5. 本次參與活動店家數 100 家
6. 活動簡述：

由商圈組織店家一同推出「北港報馬仔，花生麻油狀元餅報你知」，並配合行動支付回饋，消費者可以獲得最高6折折扣！活動當天有舞台活動及抽獎，吸引人潮約5千人次參加，並邀請街頭藝人表演。

7. 活動執行期程：

工作分項\期程	10月第一週	10月第二週	10月第三週	10月第四週	11月第一週	11月第二週	11月第三週	11月第四週	12月第一週	12月第二週	12月第三週	12月第四週
會議討論	√	√										
活動籌備		√	√	√	√							
店家招募		√	√	√	√							
活動宣傳					√	√	√	√	√	√	√	
活動開始					√	√	√	√	√	√	√	

註：請打勾或填寫日期

8. 預估經費支出明細表：

經費明細表

業務費	經費執行金額狀況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廣宣活動費	100,000	1	100,000	含XX縣政府經費
活動規劃費	50,000	1	50,000	
餐飲費用	80	100	8,000	
場租	30,000	1	30,000	
設備租賃	100,000	1	100,000	
製作物	30,000	1	30,000	
臨時聘用人力	1500	10	15,000	含XX縣政府經費

業務費	經費執行金額狀況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合計	333,000			

經費分攤表

業務費項目	XX縣政府	補助款	合計	備註
廣宣活動費	20,000	80,000	100,000	
活動規劃費	0	50,000	50,000	
餐飲費用	0	8,000	8,000	
場租	0	30,000	30,000	
設備租賃	0	100,000	100,000	
製作物	0	30,000	30,000	
臨時聘用人力	13,000	2,000	15,000	
合計	33,000	300,000	333,000	

註1：如有申請其他機關補助才須填此分攤表

註2：經費須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

原核定補助金額為 300,000 元，補助核銷金額為 300,000 元，補助款結餘金額為 0 元。

## 申請補助款聲明書

申請日期：108 年 10 月 2 日

申請單位：一二三商圈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12345678
計畫名稱：一二三商圈嘉年華	

本單位聲明絕對遵守下列事項，且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一經查獲，願無條件於接獲貴處(基金)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如數繳回貴處(基金)補(捐)助款：

- 一、本單位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條辦理。
- 二、本單位對補(捐)助款應切實運用，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貴處(基金)並得依情節輕重，對本單位停止補(捐)助 1 年至 5 年。
- 三、留存本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貴處(基金)核轉經濟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貴處(基金)核轉經濟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本補(捐)助案件或本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四、本單位以同一補助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款，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與金額。如有重複、超出所須經費、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繳回貴處(基金)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民意代表配合款及申請單位自籌款等(請逐一填列)	項目	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占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廣宣活動費、活動規劃費、餐飲費用、場租、設備租賃、製作物、臨時聘用人力。	300,000	90%
	XX 縣政府	廣宣活動、費臨時聘用人力。	33,000	10%
	合 計		333,000	100%

此 致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商圈組織)



負責人：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本處(基金)補(捐)助款者(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應隨同相關申請文件檢附。
2.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

##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本單位 一二三商圈發展協會 (以下簡稱授權單位) 同意一經 貴處審查核定補助後, 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次活動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一、授權單位保證本次活動為授權單位自行企劃, 且為執行本次活動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 皆為授權單位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 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授權單位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 應由授權單位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而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涉訟或遭受損害時, 由授權單位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費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隨時取消授權單位補助資格、追繳補助金外, 並向授權單位請求損害賠償, 且相關法律責任由授權單位自行負責。
- 二、授權單位同意, 無償授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公益或公務上使用時, 得為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及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發表與再授權等各種方式使用本次活動相關資料及所得之各項成果資料, 並與其人員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 確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享有上述權利。
- 三、其他與本次活動相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規範事項, 若有超出與本同意書上述內容之情事, 以本同意書所述範圍為限。凡任何介於授權單位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間所有智慧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 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 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 四、授權單位若有違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 致使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受損害時, 應負全部責任。

此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書人

商圈組織：一二三商圈發展協會

負責人：王大明

立案字號：00000001111111

統一編號：12345678

電話：0912-345678



(請蓋商圈組織及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